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祥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11,5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,3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程尹鈴